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9〕31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 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部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粤教财函〔2018〕244号）要求，现就做好我校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2018年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在学校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学校内部控制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内部控制报告的具体编制工作，学校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小组对学校内部控制报告编制质量进行总体把关。

二、具体分工

根据内部控制单位和业务层面涉及领域及报告编制工作的要求，结合职能部门职责情况，学校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具体的分工如下：

（一）2018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工作表（见附件1）中的单位01表由人事处、财务处负责填报。

（二）2018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工作表（见附件1）中的单位02表由党办校办、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监察处负责填报。其中：

党办校办主要负责填报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相关数据及材料；组织部、人事处主要负责填报组织机构改革情况、权力运行制衡机制建立情况；财务处主要负责填报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相关数据及材料；审计处、监察处主要负责填报评价与监督部门运行情况。

（三）2018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工作表（见附件1）中的单位03表至单位07表由党办校办、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负责填报。其中：

党办校办主要负责填报单位层面信息和合同业务管理等部分的数据及材料；财务处主要负责填报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等部分的数据及材料；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填报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国有资产业务管理等部分的数据及材料；基建处主要负责填报建设项目业务管理等部分的数据及材料。

（四）2018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工作表（见附件1）中的单位

08表至单位11表各单位均需填写。单位08表至单位10表由财务处牵头汇总；单位11表由审计处牵头汇总。

（五）审计处负责对汇总编制的学校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复核，提出修改意见；监察处应对学校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各部门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编制任务。

三、填报要求

（一）下载软件

各单位应使用财政部统一下发的“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报软件”填报相应的内部控制数据及材料。填报软件及有关操作手册、问题解答及操作讲解视频可通过学校财务处主页“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二）报送材料及时间要求

1.校内报送

请各单位按分工要求在系统上填列好工作表中相关数据后，打印纸质报告1份（填报人和单位负责人在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填报工作表所需的佐证材料（电子版）于2019年3月18日前报送给学校内部控制工作小组。

联系人：财务处梁老师

联系电话：85211128

联系邮箱：3519809501@qq.com

2.汇总上报

学校内部控制工作小组负责将各单位报送的材料在系统汇

总填报，经学校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小组复核把关后，按要求上报省教育厅。

四、培训安排

由财务处牵头于3月初组织内部控制报告编制的培训工作，请党办校办、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审计处、监察处具体负责编制工作的经办人员按时参加，认真学习。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本次填报的报表数据资料将作为省教育厅对我校内部控制考核验收的基础依据，填报质量直接影响省教育厅对我校内部控制考核验收结果，各单位一把手应高度重视，亲自抓落实，指定专人跟进，认真做好本次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

附件：1.2018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工作表

2.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粤教财函〔2018〕244号）

华南师范大学

2019年3月6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印发

责任校对：梁志坤 邓静薇